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26  
20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结论和决定  
采取的行动

一、导言

1. 关于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要求高级专员采取具体行动的所有决定/结论，本文件简要提供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下文第二章所指的各节标题与段次同载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A/AC.96/821)的标题与段次相应。要求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而不是要求高级专员采取行动的结论未予报告。

## 二、采取的行动

### A. 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

#### 1.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第19(m)段 支持高级专员和各国进一步就适当解决方案确定前需要国际保护的大批被迫流亡他国者探讨各种庇护策略,如临时保护,并强调执行委员会“关于在大规模流入的情况下保护寻求避难者”的第22(XXXII)号结论的重要性;

难民署行动 1994年3月23日,在关于前南斯拉夫的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国际会议的框架中,召开了一次政府临时保护专家非正式会议。难民署鼓励在各个层面广泛讨论庇护战略。此外,在更广意义上,难民署在适用临时保护的正式圆桌会议范围内,寻求确定基本原则和临时保护办法的实际应用。预计今年晚些时候将就临时保护的指导原则举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圆桌会议。今年的国际保护问题说明(A/AC.96/830)也审查了这一议题。在当前发生的若干难民形势中,难民署寻求探索是否有可能加快恢复原籍国的安全条件,允许难民自愿遣返。

第19(n)段 承认从全地区角度研讨预防、保护及解决方法的重要性,鼓励高级专员在面临强制性人口流动各种复杂问题的具体领域,就采取补充措施及主动行动的可能性与各国、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移民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地区机构进行磋商,并随时将情况通知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如有必要,亦将情况通告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

难民署行动 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1994年5月18日至19日,日内瓦)在题为“难民问题的全面和区域解决办法”(EC/1994/SCP/CRP.3)的会议室文件中,审议了难民署参与处理某些难民问题的的工作,而这是全面区域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这一文件讨论了通过机构间/区域协商全面进行预防、保护和解决问题的重要性,审查了在具体领域中处理强迫人口迁移这一复杂问题的措施和主动行动。关于在现有区域全面办法方面取得的进步,下文E章和F章作了报告,分别涉及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印支难民综合行动计划。1994年，难民署发起一个协商进程，以制定一项全面和区域的办法，解决前苏联境内的难民和强迫迁移问题。在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的题为“难民署机构间和建设伙伴关系工作的情况说明”的文件中(EC/1994/SC.2/CRP.21)中，讨论了机构间合作的问题。

第19(o)段 期望举行非洲统一组织批准《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具体方面的公约》25周年以及《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纳宣言》十周年的纪念活动，鼓励难民署积极参与其纪念活动；

难民署行动 难民署印发了“为纪念《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具体方面的公约》25周年所采取行动的情况说明”的文件(EC/1994/SCP/CRP.7和Add.I)，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将在1994年9月28日的会议上讨论这一文件。

第19(q)段 重申重新安置是一种保护手段，在某些情况下仍有助于持久性地解决问题，建议各国同高级专员一道探索各种更有效、更灵活地运用这一手段的可能性，特别是解决难民保护方面的需求；

难民署行动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所设的帮助处境危险妇女特别方案以及最近由美国发起的特别援助重新安置方案已继续成功执行。欧洲国家提供了广泛援助，它们按正常和紧急办法对受到强暴的妇女难民进行安置。此外，在难民署和荷兰政府的共同资助下和在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移徙组织的密切协作下，于1993年6月在乌特勒支举行了欧洲协商会议。在评价和照料心灵创伤和暴力受害者方面具有大量专门知识的欧洲专业人员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提出的建议，制定了《评价和照料心灵创伤和暴力受害者准则》。这些准则已译成六种语言，自1993年12月起，由难民署和其他机构在选定的现场进行试用。将在1994年12月最后敲定这些原则，以便在全世界实行。

第19(r)段 鼓励高级专员根据其广泛的人道主义经验和专门知识，并依靠难民署外地工作人员的特殊能力，继续探索及从事旨在防止出现难民潮的保护和援助活动，牢记基本保护原则，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并酌情在机构间、政府间和非政府范围内进行密切的协作，请高级专员随时将进展

情况通知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及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  
难民署行动 参见根据第19(n)和第19(t)两段采取的行动。

第19(t)段 请求高级专员按照国际社会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探讨各种方式方法的必要性，就这一优先考虑的问题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将讨论的结果告知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并酌情通报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

难民署行动 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1994年5月18日至19日，日内瓦）用一整天的时间审议了题为“难民署在保护方面为国内流离失所者从事的活动”（EC/SCP/87）的文件提出的这一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出席了会议。亦请参见“1994年5月18日至19日闭会期间会议报告草稿”（EC/1994/SCP/CRP.6）。在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结论的框架内，协商工作正在继续进行。根据第30(a)段采取的行动也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第19(v)段 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确保难民妇女和少女得到保护，并就此重申其关于难民妇女和国际保护问题的第64(XLII)号结论以及第68(XLIII)号结论第(i)至(k)段；

难民署行动 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于1994年5月18日至19日核可的“难民妇女及难民儿童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SCP/85）（有待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对所涉经费问题进行审查），详述了这些努力。“关于难民妇女及难民儿童形势的进展报告和难民妇女及难民儿童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EC/1994/SC.2/CRP.23/Rev.1）的文件详述了进一步的行动，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将在1994年9月29日的会议上审议这一文件。

第19(x)段 呼吁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确保难民署的综合保护及援助活动，特别是通过适当的管理支助、培训及监测，能充分满足难民儿童，尤其是无

亲属伴随的未成年人的各种需求，鼓励难民署继续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以实施关于难民儿童的政策和难民署关于难民儿童的准则；

难民署行动 参见根据第19(v)段采取的行动。特别要注意的是，“难民儿童：保护和照料准则”一文业已完成和散发。难民署进一步散发了难民署、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1994年6月27日发表的“关于从卢旺达撤出孤身儿童的联合声明”。

第19(y)段 鉴于某些妨碍难民妇女及难民儿童保护工作的问题既复杂又持续不断，请求高级专员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协商，召集一非正式的委员会工作小组会议，研究这些问题， 审查各种选择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难民署行动 4月22日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见根据第19(v)段采取的行动）。

第19(aa)段 满意地注意到难民署关于宣传和推广难民法及保护原则的各项活动，请高级专员在各国的积极支持下，并通过与各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机构和组织，包括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学术机构及参与《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其他组织之间的不断合作，不断扩大及加强难民署的各项宣传及培训活动；

难民署行动 题为“难民署在难民法促进、传播和培训方面活动的情况说明”（EC/SCP/88）的文件详述了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

第19(cc)段 重申其支持高级专员在促进国际组织全面了解捍卫人权及预防难民问题之间的密切关系方面所作的工作，并请求高级专员积极参与人权委员会、人权中心及有关机构和组织的活动并与其进行合作；

难民署行动 难民署与关于各国情况的人权特别报告员举行定期会议。此外，继续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难民署经常就双方关心的议题例如就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形势提供文件。与人权事务中心的联系继续在现场和总部等层面上进行。 在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关系方面，难民署-非政府组织的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强调在保护难民领域中所需要的联合努力，而这些努力在任何难民危机的全面解决办法中都是基本的。

- 第19(gg)段 承认国际保护问题小组委员会近年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的重要性，并请求高级专员至少再召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深入研究有关的保护问题，并向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汇报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情况。
- 难民署行动 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于1994年5月18日至19日召开。该次会议的报告草稿载于第EC/1994/SCP/CRP.6号文件中，提交同一小组委员会将于1994年9月28日举行的进一步会议通过。

## 2. 关于难民的人身安全问题

- 第20(e)段 支持高级专员开展各项活动，以监测难民及寻求避难者的人身安全，并采取适当的行动防止或纠正此类破坏行为，包括增加培训科目，以提高执法人员、其他有关政府工作人员及非政府组织对难民保护问题的认识；
- 难民署行动 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6月24日审议了难民署“陆上地雷和人道主义行动”的文件(EC/1994/SC.2/CRP.14)。难民署还进一步加强力，监测难民的人身安全，为此开展了培训活动，如在肯尼亚进行的妇女暴力受害者问题项目，其中包括就难民法和保护问题培训警察和地方官员。
- 第20(f)段 鼓励高级专员与执行委员会共同负责制定各项准则并广泛加以宣传，准则包括各国政府、难民署及其他国际及非政府组织能够采取的实际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对难民及寻求避难者的人身保护。
- 难民署行动 见根据第19(aa)段采取的行动。

## 3. 关于难民保护及性暴力问题

- 第21(c)段 吁请各国及难民署确保男女难民享有同等机会办理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及所有与难民迁徙自由、福利及公民地位相关的个人证件，并鼓励男女难民参与有关其自愿遣返或其他持久性解决方法的决定；
- 难民署行动 也可参见“关于难民妇女及难民儿童形势的进展报告和难民妇女及难民儿童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EC/1994/SC.2/CRP.23/

Rev.1) 以及根据第21(f)段采取的行动。

第21(f)段 建议应为性暴力的受害难民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医疗及社会心理治疗，包括与其文化背景相适宜的法律支助，各国及难民署在援助及寻求持久性解决方法方面应特别关照此类人员；

难民署行动 难民署已编写了一份《防止和处理对难民施以性暴力的准则草案》，已于1994年4月分发给外勤官员征求意见。1994年6月，该草案还分发给出席奥斯陆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全球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投入。预计这些准则将于今年第四季度敲定并广泛散发。肯尼亚东北部难民面临的性暴力问题最为严重。为解决这一问题，1993年10月发起了一个称为“妇女性暴力受害者问题”的试验项目。项目重在防止措施，对该地区最近的安全情况改善作出了贡献。

第21(h)段 重申在难民方案中包括在紧急行动中必须确保女性外地工作人员在场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难民妇女能与她们直接接触；

难民署行动 参见EC/1994/SC.2/CRP.23/Rev.1和1994年6月24日在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印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的会议室文件(EC/1994/SC.2/CRP.20)。

第21(i)段 支持高级专员努力与主管这一领域的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各有关当局，包括难民营官员、合格条件审核人员及与难民问题相关的其他人员举办及组织培训课程，讲授有关预防及处理性暴力事件的实际保护措施；

难民署行动 难民署目前正在敲定《关于性暴力问题的准则》，同时考虑到现场人员提出的意见。

第21(k)段 鼓励高级专员积极促进与各人权机构及组织之间的合作，提高公众对难民的各项权利，以及难民妇女及少女的具体需求及能力的认识，并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准则”；

难民署行动 参见“关于难民妇女及难民儿童形势的进展报告”(EC/1994/SC.2/CRP.23/Rev.1)，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将在1994年9月29日的会议上审议这一报告。

第21(1)段 吁请高级专员将性暴力问题列入后几期关于实施保护难民妇女准则的进展情况报告之中；

难民署行动 参见“关于难民妇女及难民儿童形势的进展报告”(EC/1994/SC.2/CRP.23/Rev.1)，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将在1994年9月29日的会议上审议这一报告。

第21(m)段 请高级专员将“关于难民妇女遭受性暴力若干方面的说明”作为执行委员会文件予以印发并广为传播。

难民署行动 难民署重新印发了1993年10月12日的说明A/AC.96/822。

B. 关于深入评价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方案的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22(b)段 请高级专员向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随时通报执行有关保护的建议的进展和困难；

难民署行动 通过提交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1994年5月18日至19日会议的题为“根据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方案的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EC/1994/SCP/CRP.4)的会议室文件，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上述情况。

第22(c)段 请难民署系统地考虑，并在下届执行委员会常会之前，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提交“深入评价难民署对难民国际保护和援助方案”(E/AC.51/1993/2)提出的建议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该评价提出的建议和结论，尤其侧重于确定难民署适当的责任制度、战略规划和以结果为基础的管理所涉的各项问题。

难民署行动 关于这一决定的资料载于“根据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方案的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EC/1994/SC.2/CRP.3)，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在3月24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文件。



### C. 关于执行难民妇女政策的结论

第23(c)段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管理当局的积极支持，作出协调努力以执行难民妇女政策，并加强难民妇女问题高级协调员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  
难民署行动 参见“关于难民妇女及难民儿童形势的进展报告”(EC/1994/SC.2/CRP.23/Rev.1)，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将在1994年9月29日的会议上审议这一报告；并见“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说明”(EC/1994/SC.2/CRP.20)，同一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6月24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文件。

第23(d)段 要求高级专员加强总部、地方和区域各级现有方案编制人员的能力，以支持难民妇女问题高级协调员的工作；  
难民署行动 见根据第23(c)段采取的行动。

第23(e)段 促请高级专员更加积极地在现场监督难民妇女政策的执行，并考虑加强地方和区域一级的协调中心；  
难民署行动 见根据第23(c)段采取的行动。

第23(f)段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扩大改进难民妇女方案编制方面的培训活动；  
难民署行动 见根据第23(c)段采取的行动。

第23(g)段 请高级专员利用难民署的新闻活动，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更多地支持难民署的难民妇女政策和方案；  
难民署行动 见根据第23(c)段采取的行动。

第23(h)段 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评价建议执行情况报告。  
难民署行动 所要求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载于 EC/1994/SC.2/CRP.23/Rev.1文件中。

### E. 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

第25(b)段 还支持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和墨西哥在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会后期间

所作出的努力,保证对背井离乡人口给予充分的注意,特别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难民署继续促进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共识论坛的统一,以及将保护背井离乡人口及其人权的有关原则充分纳入受影响国家的国内法律规章;  
难民署行动 关于难民署在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和该会会后期间过程中活动的细节,见关于“结束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报告”(A/AC.96/831),该报告已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25(i)段 对难民署积极参与整个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的进程转达它的赞赏,并孰请将从这一综合办法中学到的宝贵经验酌情适用于世界其他地区;  
难民署行动 见根据第25(b)段采取的行动。

第25(j)段 还孰请难民署在拉丁美洲,并酌情在其他地区广泛散发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执行的国际保护规范和原则,以及从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国际保护领域行动计划中衍生的人道主义惯例;  
难民署行动 “难民法促进、传播和培训方面活动的情况说明”(EC/SCP/88)详述了所采取的行动。

第25(k)段 强调在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于1994年5月结束后确保将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人口的需求具体纳入开发计划署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会后战略,为此,请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在1993年之前联合召开一次非正式技术会议,邀请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国家和国际捐赠国参加;  
难民署行动 1994年2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了非正式技术会议。会议的最后提议题为“有利于受极端贫困、冲突和迁移影响最严重的人口和地区的行动框架”,已经得到核可。

第25(m)段 请难民署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向国际社会提交一份有关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最后报告,包括对成果、障碍和未来任务的分析。  
难民署行动 该报告已经编妥,将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 F. 关于印支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的结论

第26(b)段 敦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加强努力，从泰国和邻国遣返和重新安置老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要求高级专员与捐助国、国际发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增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吸收更多难民的能力；

难民署行动 老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自愿遣返工作已经取得进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王国和难民署之间的第七次三方会议于1994年6月26日至28日在泰国举行。三方就一项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在1995年年底之前，让预计要自愿遣返的全部老挝人返回。由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目前进行的相互协调的努力——前者确定安置地点，后者促进遣返，预计的返回者的案件量到1994年7月底已下降到14,000。但是，为了成功完成这一方案，将须更加强调向为返回者提出的各种选择办法——即群体安置、在现有社区中吸收小型群体或个人返回——提供足够的资金。

## G. 关于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的结论

第27(f)段 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酌情通报行动伙伴关系进程的后续行动。  
难民署行动 一份“关于行动伙伴关系的报告”(A/AC.96/832)已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 I. 关于方案、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第29(b)段 请难民署向下一届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提交1994年一般方案项下的任何订正方案和应急需求交并对1994年一般方案的筹资前景进行评估；

难民署行动 一份题为“1993年和1994年全面方案和资金预测”的文件(EG/1994/SC.2/CRP.38)已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1993年12月16日的会议。

第29(e)段 请难民署继续通过定期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与特别方案有关的事态发展；

难民署行动 此种报告工作已成为定期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最新资料的固有特点。例如，请见EC/1994/SC.2/CRP.25、EC/1994/SC.2/CRP.16、EC/1994/SC.2/CRP.5和EC/1993/SC.2/CRP.38。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难民署活动概况”(A/AC.96/824)对这一议题作了更广泛的讨论。

第29(f)段 要求难民署立即采取步骤，制订审计战略，解决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难民署行动 一份报告已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9月29日举行的会议，题为“为响应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营的自愿基金1993年12月31日终了时财务报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已采取或拟议采取的措施”(EC/1994/SC.2/CRP.26)。

第29(j)段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采取行动，改善难民署的方案管理和业务能力，要求难民署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通报执行工作组建议的情况，特别是执行建议所必需的有关培训活动；

难民署行动 “方案和资金最新资料”(EC/1994/SC.2/CRP.25)、“难民署1994年方案和资金预测最新资料”(EC/1994/SC.2/CRP.16)、难民署1994年方案和资金预测(EC/1994/SC.2/CRP.5)分别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通报了上述进展情况。

第29(l)段 满意地注意到环境事务高级协调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拟订了与难民有关的环境项目指导方针和发展了有关的数据库，请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在将来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审查一些指导方针和相关问题，特别是与难民有关的环境项目所涉的资金问题；

难民署行动 关于这些问题的全面最新情况，可见“难民与环境”(EC/1994/SC.2/CRP.24)一文，该文件已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9月29日的会议。

第29(n)段 请难民署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随时通报改进其国际采购制度和程序的进展，特别是它对审计委员会对这一问题意见的反应；

难民署行动 已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1994年5月27日的会议提交“国际采

购的情况说明”(EC/1994/SC.2/CRP.15)一文。

第29(o)段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批准职位分类办法的拟议修改，要求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员额备置和预算表中反映这些变化；  
难民署行动 “难民署活动概况”(A/AC.96/824)中的表格反映了这些变化。

第29(p)段 对高级专员主动采取行动建议设立业务活动检查员表示赞赏，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请高级专员继续通过适当的机制有力地监督业务活动，并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通报情况；  
难民署行动 经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一份详述设立业务活动检查员的文件已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9月29日的会议，文件题为“内部监督机制：设立检查与评价处”(EC/SC.2/70)。

第29(q)段 强调评价职能以及将评价活动纳入政策制订和方案设计中的重要性，请难民署在资源调拨中反映这方面的重要性；  
难民署行动 一份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题为“难民署的评价活动”的文件(A/AC.96/827)详述了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

第29(r)段 请难民署与捐助国和其他组织一道合作进行评价，特别是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  
难民署行动 见根据第29(q)段采取的行动。

第29(s)段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难民署总部新办公地点的资料，要求难民署与东道国政府谈判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难民署行动 所采取的行动载于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1994年3月24日会议的“关于难民署总部新办公地点事态发展的说明”(EC/1994/SC.2/CRP.8)。

第29(t)段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和难民署在审查难民粮食援助行动订正工作安排方面正在做的工作，要求在今后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简要介绍谈判的结果；  
难民署行动 一份题为“难民食品供给方案”(EC/1994/SC.2/CRP.19)的文件叙述

了这些谈判的结果，该文件已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6月24日的会议。

第29(u)段 请难民署根据1993年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协调会议议程项目2(a)的结论，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范围内，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儿童基金、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基金、机构和方案，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难民署行动 难民署印发了“难民署机构间和伙伴关系建设工作的情况说明”(EC/1994/SC.2/CRP.21)，已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1994年6月24日的会议。难民署在所报告的时期内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密切协作。高级专员或副高级专员参加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各次会议，难民署还积极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领导下的各个特设小组和工作组。在总部一级和在现场，难民署继续向人道主义事务部调派高等工作人员；难民署还提供了人道主义工作协调员。难民署参加了人道主义事务部领导下的机构间评估团，始终参加机构间要求捐款的呼吁并受益于中央紧急循环基金。过去一年，难民署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各个层面上发展起并维持了定期的接触，以解决双方关心的问题。难民署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为此目的，难民署与那些与其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机构加强了合作。过去一年，与世界粮食方案的合作得到了加强。修订的难民署/世界粮食方案谅解备忘录进一步详细划分了在现场层面上的责任分工，并于1994年1月1日生效。难民署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拟订全面合作安排。已采取新的措施，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和非传统伙伴如世界银行集团的联系，确定合作和互补领域。为了进一步界定与非政府组织的长期伙伴关系并使之具体化，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的第一阶段在6月份的奥斯陆四天全球会议上达到了高潮。

第29(v)段 欢迎难民署有关难民署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最新资料，特别是制订难民署职业管理制度的进展，孰请立即执行这项战略，要求难民署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定期通报有关这一制度的动态；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特别是难民署有关妇女地位的进展；

难民署行动 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1994年6月24日会议的题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说明”(EC/1994/SC.2/CRP.20)的文件全面叙述了以上问题。

第29(w)段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署工作人员在履行人道主义任务时面临越来越大的安全威胁，欢迎高级专员为解决这一问题已采取的行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近提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善联合国参加其业务的工作人员的条件和安全，还要求考虑为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参与这些业务的合同职员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作出类似安排；

难民署行动 难民署现已制定一套安全意识培训材料，已被纽约的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接受。最近在亚的斯亚贝巴成功地举行了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参加的一个试验培训班。这套材料现已备妥，可更广泛散发(包括散发给非政府组织)。辅助性文件还包括难民署的安全手册。难民署认为，机构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必要合用安全人员和设施。为此目的，目前正在审查是否有必要就安全问题采用以机构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基础的区域办法。最为重要的是，难民署完全了解有必要继续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部队，它目前正在起草各项准则，这些准则应当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与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合作与谅解。

第29(x)段 请难民署审查在条件极其艰苦和危险的工作地点工作的工作人员面临的重重困难，除其他外指出，有必要审查对在这种情况下工作进行补偿问题，并需要在机构间拟订具体建议；

难民署行动 如上文第29(v)段所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说明”(EC/1994/SC.2/CRP.20)第5节概述了在此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显著的特点是，难民署或是独立地或是在机构间的基础上，继续作出努力，为那些在极其艰苦和非常危险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改善工作条件。难民署采取的具有创新的办法包括消除紧张必休假、消除孤独感自愿假和轮流采购出差。已将这些方案在每一业务领域中的理由和详情告知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方案。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向工作人员提供选择权，先将其分配到带眷属的工作地点，然后到高危地区出差，危险地区出差费已经提高，恶意行为保险所包括地点数目也已增加，对于从事特别紧张工作的人员，向其提供心灵创伤后的

治疗。在工作人员得不到房屋的工作地区，人力资源管理处已建议采取具体行动，购买一些容易安装的房屋，并定期补充库存。

第29(y)段 请难民署向执行委员会介绍向其提交的文件问题，牢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意见。

难民署行动 一份关于执行委员会文件问题的文件(EC/1994/SC.2/CRP.4)已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1994年3月24日的会议，拟议的改变已编入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文件中。

#### J.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第30(a)段 请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审查难民署目前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所涉财政和方案问题，包括有关他们的资料。

难民署行动 在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1994年5月17日会议的一份文件中审查了上述的所涉问题，该文件的标题是“难民署为国内流离失所者从事的活动所涉财政和方案问题”(EC/1994/SC.2/CRP.13)。

XX XX XX XX XX